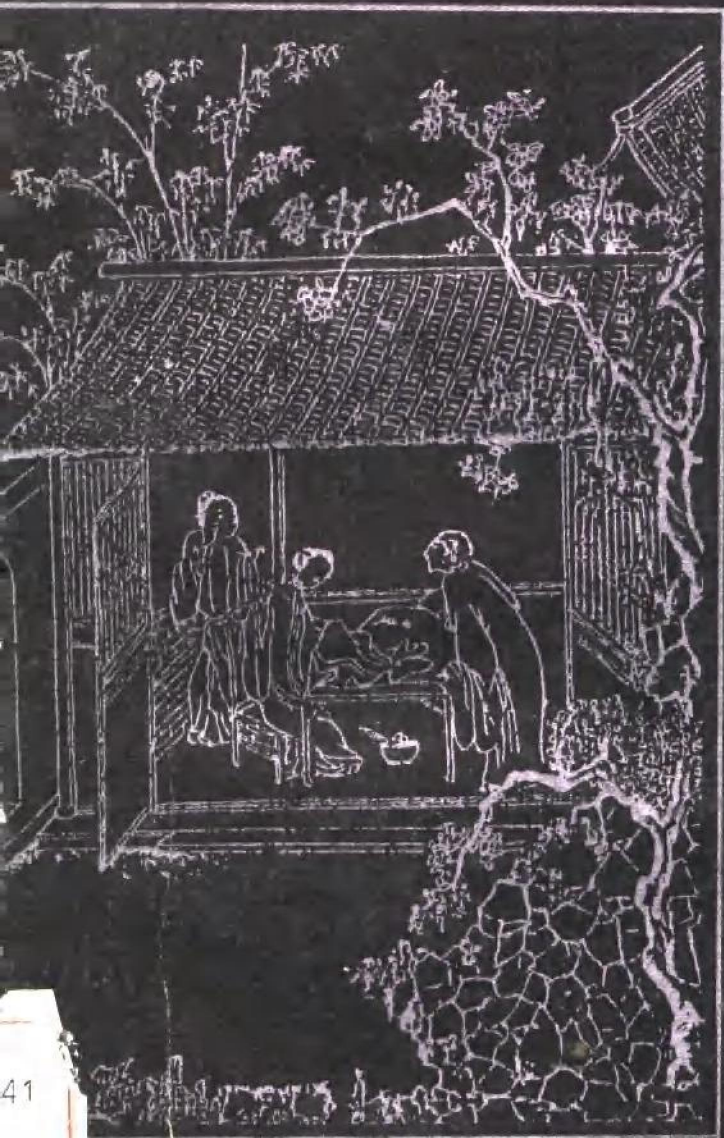


台港《金瓶梅》研究论文选



41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台港《金瓶梅》研究论文选

石昌渝 尹恭弘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49,000
1986 年 1 月第 1 版 198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4,750 册

书号: 10354·026 定价: 2.15 元

责任编辑 吴伟斌

前 言

本书辑录的论文皆选自台湾、香港出版的专著或报刊，但作者不一定在台湾、香港。台湾、香港对于《金瓶梅》的讨论也是近年才热烈起来的，讨论围绕着“思想艺术”、“成书过程”、“作者”等问题展开，都达到了一定的深度。关于《金瓶梅》的成书和作者的考证，魏子云是下了很大功夫的，他的著述颇多，本书所选他的论文，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台湾、香港学者对于《金瓶梅》思想艺术的探讨，在观点和方法上有他们自己的特点，一般来说比较注重人性和心理。了解台湾、香港的研究状况和成果，对于我们的研究，是十分必要而有益的。《金瓶梅》是台湾海峡两边的学者共同关心的话题之一，我们希望随着研究的深入，今后有更多的了解和交流。这将推动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

限于我们的水平，编选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学者不吝指正。在编选工作中，我们曾得到陈毓黑、刘世德两位老师和香港梅挺秀先生的热情帮助，在此谨志诚挚的谢意。

石昌渝 尹恭弘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六月

*

目 录

前言

《金瓶梅》论·····	侯 健(1)
——We receive but what we give——Coleridge	
论《金瓶梅》这部书——导读·····	魏子云(11)
《金瓶梅》的艺术·····	孙述宇(32)
前言：国人忽略了的小说·····	(32)
各种真假缺点·····	(33)
写实艺术·····	(35)
活力的表现：几个小妓女·····	(39)
应伯爵·····	(45)
讽刺艺术：《儒林外史》的先河·····	(49)
宋惠莲·····	(52)
表里之别·····	(62)
德行：吴月娘与武松·····	(67)
痴爱：李瓶儿·····	(74)
嗔恶：潘金莲·····	(80)
庞春梅：《金瓶梅》的命名·····	(87)
西门庆：贪欲与淫心·····	(90)
平凡人的宗教剧·····	(95)
总结·····	(101)
《金瓶梅》编年说·····	魏子云(114)
“词话本”头上的王冠·····	魏子云(129)

酒色财气与《金瓶梅词话》的开头

——兼评《金瓶梅》研究的“索隐派” 郑培凯(138)

词曰·四贪词·眼儿媚

——《金瓶梅》原貌探索之一 魏子云(164)

《水浒传》与《金瓶梅词话》 魏子云(178)

《金瓶梅词话》的成书年代 魏子云(188)

从“花石纲”隐喻“矿税”推论《金瓶梅》的演变 魏子云(200)

崇祯本的改写 魏子云(210)

《金瓶梅词话》的作者 魏子云(219)

论兰陵笑笑生 魏子云(233)

从《金瓶梅》的问世演变推论作者是谁 魏子云(241)

《金瓶梅》作者是屠隆说 魏子云(255)

《金瓶梅词话》与明人饮酒风尚 郑培凯(264)

研究《金瓶梅》的一条新资料 马幼垣(300)

附录:

六十年《金瓶梅》研究 石昌渝、尹恭弘(307)

《金瓶梅》论

——We receive but what we give——Coleridge

侯 健

《金瓶梅》是我国早期的古典长篇小说，所谓四大奇书之一，康熙年间的张竹坡，甚至称之为天下第一奇书。评价不可谓低。虽然如此，我们所能大略确定的，是它首刊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丁巳（一六一七），原名《金瓶梅词话》。自一六一七年到现在，凡三百六十多年，其间刊行过不知多少次，也不知禁过多少次，并且曾经许多文人学者，包括我的朋友魏子云先生，加以研究讨论，却至今找不出作者，一般能见到的，也只是删节的本子。这种情形，大约至少由两种原因促成。文章究竟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抑或“雕虫篆刻，壮夫不为”，是两千年来聚讼不已的问题，何况宋儒又毫不客气地加了句“玩物丧志”！在实际上呢，中国读书人要求的是学优则仕的大业，纵然清人把词章列为一学，究属小道。杜甫尽管“晚来渐于音律细”，所想的所盼的是“置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行动。大家要的是万言策，靖国定边书，则诗词除了应制，已是遣兴之作，无关宏旨，戏剧小说，自更等而下之，不庸挂齿了。所以尽管小说自称出于稗史，宗法左迁，而且有助世道教化，自家便自反而馁，不登大雅。既无须藏之名山，也便无须具名求誉。至少明代小说，几乎都找不到作者，即便清代诸著，除了业因报纸传布，易为人知的，还要仰仗胡适之先生等抉沈潜隐，才能找出认定吴敬梓、曹雪芹等人呢。

第二种原因是从第一种衍生出来的。自刘勰到周敦颐，不论诸家所用的隐喻(metaphor)是载道、贯道，意旨则一，也便是风教。先王以神道设教，佛家益以因果报应之说。中国的士大夫本来对鬼神之说，持的是怀疑态度，但对黔首黎民，却仍不惜大力宣扬，何况自家内心里总还有些惴惴不安之处。读书人要以风俗厚薄为己任，要以代圣人立言为己任，便已拘束了自己，“不敢妄为些子事”，益以“福善祸淫”的机械命运论，对于小说，钱大昕《十驾斋新录》里便要说：“宋元以后，士之能自立者，皆耻而不为矣。而市井无赖，则有说书一家，演义盲词，日增月益；诲淫劝教，为风俗人心之害。”周作人的《人的文学》随着认为，中国小说，诲淫诲盗，助长迷信，应当一体屏斥。诲盗使社会不安，诲淫尤触“万恶淫为首”之忌，则作品既不符教化之旨，却合报应之恶，则地狱之设，岂不恰是为了它们的作家？

今天，一般公认，《红楼梦》是我国古典小说最伟大的成就，《清稗类钞》便已有红学之名。然而陈其元的《庸闲斋笔记》就指出：“淫书以《红楼梦》为最。处处描摩痴男女情性，其字面绝不露一淫字，令人目想神游，而意为之移。所谓大盗不操干矛也……此书乃……曹……雪芹所撰……至嘉庆年间，其……孙曹勋(纶?)以贫故，入林清天理教。理为逆，勋被诛，覆其宗。世以为撰是书之果报焉。”毛庆臻《一亭新记》也说，“……一入阴界者，每传地狱治雪芹甚苦……嘉庆癸酉，以林清逆案，牵都司曹某，凌迟覆族，乃汉军雪芹家也。余始惊其叛逆隐情，乃天报以阴律耳。伤风教者，罪安逃哉！”邓文如《骨董琐记》，指出曹纶并非雪芹一家，虽与子同殒，也无族诛之事，可见那种惨报，是道学家捕风捉影的话，但梁拱辰《劝戒四录》所说，曹雪芹“以老贡生槁死牖下，徒抱伯道之嗟，身后萧条”，却也够可怕的。《红楼梦》如此，何况在一般看起来，《金梅瓶》恰象孟瑶所说的“是一本淫书。这是大家公认的。所

以许多人发现它的价值，却没有人敢为之宣扬”。这公认由来甚久，张竹坡就感到有为本书另为铨释——苦孝说——的必要。最早著录它，却经魏子云先生推定并不可靠的，沈德符的《野获编》里，就自称明明知道出版它可能发财，“但一出则家传户到，坏人心术。他日阎罗究诘始祸，何辞以对？吾岂以刀锥博泥犁哉！”清代《劝戒四录》不啻是证实了沈德符的疑虑：“钱塘汪棣香（福医）曰：苏扬两郡城书店中，皆有《金瓶梅》版。苏城版藏杨氏。杨故长者，以鬻书为业，家藏《金瓶梅》版，虽销售甚多，而为病魔所困，日夕不离汤药。娶妻多年，尚未有子。其友人戒之……杨为惊寤，立取《金瓶梅》版劈而焚之。”卖书如此，写书自当更受惨报。只可惜我们未得下文，不知道杨老板是否自此得占勿药，而且亢宗跨灶，瓜瓞绵绵。

然而《金瓶梅》真的是淫书吗？要了解这一点，我们首先需要了解所谓淫书一辞的定义。我们中国人一向大而化之，缺乏对一般名词的明确界说。按英语来说，这个名词相当于 Pornography。由希腊文“倡妓”和“描述文字”两词构成，所以同于我们的《青楼梦》以至《九尾龟》一类作品，或者特别可以拿十八世纪英国 Fanny Hill 为代表。它的引申意义，是指一切“旨在挑动情欲的音画文字”。Karl Beckson 和 Arthur Ganz 合著的 Literary Terms: a Dictionary 则有更清楚的说明：

所谓地道的淫书，旨在挑拨读者的性欲幻想，却排除了人类所关切的其它事项，所以描述的是情欲的乌托邦，其中的经验，全不涉及人性的各种冲突或人类努力的失败。因此，其中人物的生理冲动，得到直接与完全的满足，却无情感、精神或道德上的后果。在这种世界里，刺激读者性幻想的，是几无间断的，逗人的宏丽情欲意象、无穷的性活动的详尽描绘，和完美快感的生动叙述。其效果在于把人物的反应，限

制于生理的，乃至机械的决定论理，从而剥夺了人物的人性。

另一方面，文学的艺术，呈现的是复杂的实观，虽视性经验为其构成的要素，却要在同时以想象掌握人生中的矛盾、讽刺与缺陷，而把这些结合于人生的道德、精神和感情面，并不仅自限于物质的层次。它的效果，在于增深、扩大读者对复杂人生经验的了解。因此，在文学里，想象力要能透露人类情况的基本真理，而在淫书里，幻想的主要功能，则是挑逗，乃至代替性地满足人们的情欲。

这里的解释虽颇为抽象，意义大抵清楚：淫书既以挑逗、刺激为其功能与目的，则其笔下，必然是男俊（或雄壮，这多少与社会标准有关）女娇，把偷期约会，描述得淋漓尽致，引人遐想，或如西方当代，在变态心理学的支持下，叙说强暴，而两种必然都夸耀力御十女，恣肆放纵，却再无其它意旨。准此来看，西方多年流行的《跳蚤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 Flea）以及等而下之，纽约时代广场一带的产物，明显属于此类。《游仙窟》以后的多种仿制品，和东偷西窃，直到弃妻从了他人，忽而改悟的《肉蒲团》，自然都是一丘之貉。在另一方面，乔伊思的《攸里西斯》（James Joyce: Ulysses）中，茉莉（Molly Bloom）的长段意识流幻想与回忆，是为了触及女子心理；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是为了提倡我们其实不能接受的道德观；魏而森的《海卡特郡回忆录》（Edmund Wilson: Memoirs of Hecate County）中以性为自虐与报复手段，弥勒的《夏至线》（Henry Miller, Tropics of Cancer）中极形肉欲的丑恶，却并不是淫书。当然，另外如甘娣（Candy），全自荒谬滑稽出发，实为讽刺，虽集淫秽小说的一切特质，结果仍是清白无垢的。

本来，男女居室，人伦之始，是少不来的事。从前的淫猥小说，动不动以《关雎》当门面话，但一部《诗经》，不废桑间濮上，所

以那种比附，倒也不尽然全出谰言。中国文学尽多投桃赠芍，小说里更是饮食男女，存其大欲。西方的现代小说，更几乎都以恋爱为中心。食色性也，无可禁绝，所盼的也只能发乎情，止乎礼，归之于正而已。

《金瓶梅》当然不是这样的。它不仅未归于正，反而邪得厉害。西门庆拈花惹草，几乎妍媸不辨，以多为胜，甚至不计雌雄，一体笑纳。他每日孳孳营营，所想只有两种东西，其一是狡童荡妇，再一种是升官发财。《金瓶梅》与其他的小说，也有几种明显的差异。我们读小说，例如《红楼梦》，男的少不得自居贾宝玉，女的少不得自居林黛玉。冯小青读《牡丹亭》，便是自比杜蕙娘的。但在读《金瓶梅》的时候，有多少人羡慕西门庆或潘金莲、李瓶儿或陈经济、春梅或甚至吴月娘呢？这是显示《金瓶梅》与它书不同的一点。其次，淫书是要挑逗人的性欲的，所以总要把肉麻之处，写得淋漓尽致，歌颂如何男贪女爱，两情欢畅。《金瓶梅》好象也有这种描述，却并不尽然。《潘金莲大闹葡萄架》一段里，那位淫妇是被绑起来，当靶子用的，放下来时，已是面色焦黄，几乎昏绝。这是相悦呢，还是相仇呢？

不但如此，据张竹坡的统计，西门庆所蹂躏的，男女两项，共三四十人。自潘金莲开始，直到林太太，追求的方式多半是挟以财势，但到手时的表现却逐渐不同。《水浒传》和《金瓶梅》里，王婆开出的偷情条件，是潘驴邓小闲，西门庆也自认合于要求，但第一次以后，便需要银托子协助，此后更须借力春药。西门庆对王婆说，他“幼年”颇曾眠花宿柳。那段时间的情形，读者无从知道，但看自潘金莲起，西门庆逐渐良贱不分，美丑莫辨，要的只是滥多。而且工具随身携带，还要各种刺激，春药以外，兼须触觉乃至视觉，包括烧香几炷在女人身上。最后，他因跟汉成帝一样，服药过量，显然患了勃起症(Priapism)，乃至昏厥，潘金莲

却仍不饶他，使他竭蹶而死。“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说说罢了，有谁能真正羡慕这种下场？这种写法，真正是要使人受到吸引，沉溺于色欲吗？

万历丁巳本里，东吴弄珠客的序说：“《金瓶梅》秽书也……然作者亦自有意，盖为世戒，非为世劝也。……余尝曰：读《金瓶梅》而生怜悯心者，菩萨也；生畏惧心者，君子也；生欢喜心者，小人也；生效法心者，乃禽兽耳。……奉劝世人，勿为西门庆之后车可也。”这种说法似乎道学气息很浓，也象淫书习有的遁辞，例如《肉蒲团》，便有类似《坎城故事》(Canterbury Tales)书后的反悔语(recantation)。但弄珠客的话未必定然不是《金瓶梅》的本旨。依全书情节的发展情形来看，除非我们仅斥之为淫书秘籍，不予挂齿，则欲求理解，或者非从我们现在对小说和有关文学形式的知识做出发不可。在叙述艺术(narrative art)下，可以分辨的有寓言，包括exemplum allegory, moral fable或apologue, parable等，讽刺(satire)、传奇(romance)和现代小说(the novel)等。这些形式，不必然以纯粹的面貌出现，但在基本上其分界总是相当清楚，足供分辨的。它们都以谈情说爱，而目的不同，表现也相异。传奇大抵耽于幻想，悖于经验常理，而且多趋于美象，所以与《金瓶梅》的写实倾向不符。现代小说自冲突始，以和谐终，并且要能使读者感情投入，“象”忧亦忧，“象”喜亦喜，与《金瓶梅》之人物，一般不能邀人认同者有别。讽刺种类繁多，总脱不了鞭笞和讪笑，其对象是作品里的人物事迹，装腔作势，孳孳营营，却让局外人或嗤或悯，象是弄珠客想及的反应，但儆戒作用不大。西门庆和他那些粥粥群雌的举止，虽是如此，却不止于荒谬不经。至于寓言，则是言在此而意在彼，特别是exemplum，原是以榜样为儆戒，allegory以具体事物代替抽象观念，似乎也能和《金瓶梅》相合，特别是我们揣想到，若干从抽象转到具体的观念现象，可以从现代心

理学的理论，予以旁证的时候。

按食色性也。食所以维生，色所以延续，本来都不可少，但人之为人，在于解决了生存延续以后，另有可做当做的正经事，所以食色的要求过度，便成了无止境的贪欲。依心理学家的说法，这类欲念，都出于“生命力”(libido)，而以性欲为主。西门庆毕生努力的，是财势与色的追求。财与势相连，都是西门庆和一般人企求满足欲望的工具，来源同一，则逐财也便是逐色，逐色转而概括了逐势，逐色及其后果由而变成全书的主旨(leitmotif)，成为整个故事的象征。这情形常是顺理成章，何况舐痈吮痔，乞怜昏夜，乃至纳贿炫势，在人情上都是人人觉得丑恶，除了当事人可以自诩“上进”，再无可取之处。要从引人入胜处表规戒，则仅描述财势的追求，不是好办法。不仅如此。心理学家，特别是佛洛伊德一派，不但视性欲为一切生命力的根源，还认为男女体质构造迥异，形同对立，虽在传宗接代上必须合作，在相对的态度上却是对立的，此所以同样一件事，可称燕好，也可叫做征服，或是投降、拜倒、甘为奴隶，并且燕好往往要在征服之后，却纵在燕好之际，双方要互予对方的，往往也要掺杂痛苦。《金瓶梅》的作者，虽未读过佛洛伊德，似乎已发现、观察到这种状况。西门庆确是以能使对方在满足中感痛苦，在痛苦中得满足为傲的。

《金瓶梅》的作者，大约是在无意识间，发现了这男女两性之争，从而把这种争斗，视之为宇宙间一切争斗的象征。潘金莲在西门庆昏厥时的表现，岂不象煞了蜘蛛中的黑寡妇(the black widow)?其实这种比喻仍是厚诬昆虫，因为昆虫如此做是为了传宗接代，潘金莲却只受肉欲的驱遣。作者于是以色欲的追求，涵盖人生一切物质上的追求，以两性的对立，象征了人生一切物质上的争斗仇视，从而写出了我国文学遗产里，唯一长篇的变形记(metamorphosis)。简单地说，《金瓶梅》是一本历史，记述了西门庆如何

由人堕落为物的过程。

蝌蚪变青蛙，毛虫变蝴蝶，是人人都有的知识。以此例彼，中西文学都多的是变形故事。自奥维德(Ovid, 43B.C.-A.D.18)到阿浦里阿(Apuleius, fl. A.D.125: The Golden Ass)以迄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1924: Metamorphosis)，成就不少。中国显然由于诚中形外，相由心造的观念，在正史(如超生化豕)和短篇小说(如《太平广记》以迄《聊斋志异》等等)里，尤富表现。但象《金瓶梅》这样，由物欲的过当，产生精神上的变化，外形依旧，内心逐渐蜕改的长篇努力(sustained effort)，却是再无前例的。这种伟大成就，是《金瓶梅》的奇迹：西门庆追求物欲的满足，属于常情。以肉欲笼括物欲，就渐感其偏。他最初要役物，用的是己力——他自己的“行货”。这是他肉体的一部分，已是物相。这时的西门庆，还注意到人生其它的需求，如友谊或“上进”之类。渐渐地，他的全部精神，愈来愈多地投入他的“行货”，由役它而成为受它所役，乃致专心致志，殚精竭虑，仅求为它服务，本身不足，辅以机械，机械不足，辅以药物。到他即将昏厥死亡的那一天，他所想的，只有林太太和王三官的娘子。而在昏厥以后，潘金莲跨在他身上的时候，不啻是视西门庆为解决她欲火的工具，一只硕大、包容一切的男性生殖器，潘金莲也只是同样硕大、淹没一切的阴户，他俩表面上仍具人形，但在精神上已堕落为物了。

依全书情节的发展，这是唯一可能的解释。书内没有情，没有爱，只有明争暗斗，互相征服克制，全由欲字统治一切，扬其丑而抑其美。书的写法，因此是《天路历程》(John Bunyan, Pilgrims Progress)式的，也便是寓言(allegory)式的，但更为具体，更为生动。《天路历程》叙述基督徒如何抗拒各种诱惑，寻求拯拔，终能历尽艰险，最后在河水里涤尽尘污，丢下了凡间的包袱，到达彼岸——这一点恰与《西游记》里四众受到接引，上了无底渡船，

《金瓶梅》论

——We receive but what we give——Coleridge

侯 健

《金瓶梅》是我国早期的古典长篇小说，所谓四大奇书之一，康熙年间的张竹坡，甚至称之为天下第一奇书。评价不可谓低。虽然如此，我们所能大略确定的，是它首刊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丁巳（一六一七），原名《金瓶梅词话》。自一六一七年到现在，凡三百六十多年，其间刊行过不知多少次，也不知禁过多少次，并且曾经许多文人学者，包括我的朋友魏子云先生，加以研究讨论，却至今找不出作者，一般能见到的，也只是删节的本子。这种情形，大约至少由两种原因促成。文章究竟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抑或“雕虫篆刻，壮夫不为”，是两千年来聚讼不已的问题，何况宋儒又毫不客气地加了句“玩物丧志”！在实际上呢，中国读书人要求的是学优则仕的大业，纵然清人把词章列为一学，究属小道。杜甫尽管“晚来渐于音律细”，所想的所盼的是“置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行动。大家要的是万言策，靖国定边书，则诗词除了应制，已是遣兴之作，无关宏旨，戏剧小说，自更等而下之，不庸挂齿了。所以尽管小说自称出于稗史，宗法左迁，而且有助世道教化，自家便自反而馁，不登大雅。既无须藏之名山，也便无须具名求誉。至少明代小说，几乎都找不到作者，即便清代诸著，除了业因报纸传布，易为人知的，还要仰仗胡适之先生等抉沈潜隐，才能找出认定吴敬梓、曹雪芹等人呢。

至于潘金莲、诸妾、春梅与吴月娘等人的下场，更是交代完整的小说不可少的部分。狄更斯的作品，岂非本本如此？

这些说明了《金瓶梅》有正确严肃的主题，写的是讽刺兼寓言，由人到物的可笑可悯可怕现象，涵盖庞大，结构并非完全枝蔓芜杂，却是条条情节，都朝向一个结局(denouement)的。它是我们文化遗产中的奇葩，纵非尽善尽美，却在完备上、洞见上超迈群伦。专以道德意义说，它应当优于《红楼梦》——那确是一部反社会的巨构。说它是秽书不错，因为它是要以秽去垢的，如佛陀向阿难说摩登伽女。斥之为淫书便是冤枉的，因为它写淫，但不诲淫。我们需要的只是如何正确地读它，不要犯上Coleridge所说，把自己的丑念，带到书里去。

几百年来，《金瓶梅》受尽了污蔑，成了禁书，或删削得尽失本来面目。现在，总算由具有高度道德勇气的增你智文化事业公司，要把万历本印出来了，而且附有魏子云先生的考释。这是我国出版史上的创举大事，也意味了我们的社会，对文学作品的了解，已升高到前所未有的境界。愿我们所有的读者，共同珍重这份遗产，这份进步。

(选自台湾增你智公司版《金瓶梅词话》书前)

论《金瓶梅》这部书——导读

魏 子 云

一、《金瓶梅》的淫秽问题

数百年来,《金瓶梅》被视为淫书。不错,如从写在故事中的那些有关男女性行为的精细描写,谁也不能说它不是一部涉及淫秽的书。但如把它放在小说的写实艺术上看,则又不得不给予情理上的谅解。因为,它并不是一部光是着眼于淫秽,而毫未写出其他艺术内容的书,我们如把它所写的那些淫秽部分,予以全部删除,也不会消失去它在小说艺术上的许多伟大成就。此一看法,曾经有人说到了。

既然,删去了它其中的那些淫秽部分,也不影响它的艺术内容,那又何必细描那些男女之私呢?我想必有人会提出此一问题。这问题我也探讨过,所得答案有二:(一)时代使然,在明朝那个承平颇久,一个又一个皇帝们都喜贪官帑的时代里,自然而然的便形成了社会的淫靡。因而小说家们的笔下,出现了淫秽的描述,自亦是适应时代之情了。在《金瓶梅》以前,如《效顰集》、《如意君传》、《金主亮荒淫》、《张于湖误入女贞观记》以及同时代的《绣榻野史》、《弁而钗》、《宜春香质》等书,无不有性行为的描写。就是徐渭的《四声猿》以及汤显祖的《还魂记》,陆采的《南西厢记》、屠隆的《修元记》、沈璟的《博笑记》,都免不了有淫秽之述^①,《金瓶梅》当然少不了了。(二)更由于《金瓶梅》的作者,在写作时把视线放在现实上,受了写作意念的推动,遂把人生中的

现实形态，锱铢不遗的行之于文。这或许就是《金瓶梅》在这方面，写得比其他小说细腻而更副乎现实境界，遂使它在这方面享有了大名的基因。要不然，何以我们一提到淫书，大家所想到的就是《金瓶梅》而不及其他，甚而不知其他呢！

袁宏道是最早涉及《金瓶梅》的人，他的弟弟袁小修在万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八月日记中，提到《金瓶梅》的时候，对于淫秽部分，曾作如是论断。他说他当年与董其昌谈到《金瓶梅》这部小说时，董其昌说：“决当焚之。”袁小修则认为：“以今思之，不必焚，不必崇，听之而已。焚之亦自有存之者，非人力所能消除。但《水浒》，崇之则海盗。此书诲淫，有名教之思者，何必务为新奇，以警愚而蠢俗乎！”②李日华也斥之为“市淫之极秘者。”③可见当时的时人，也认为《金瓶梅》是一部淫书。

东吴弄珠客在序中说：“读《金瓶梅》而生怜悯心者，菩萨也；生畏惧心者，君子也；生欢喜心者，小人也；生效法心者，乃禽兽耳！”这几句话，确给读《金瓶梅》的人，指示了一个正大原则。清人张竹坡说：“凡人谓《金瓶梅》是淫书者，想必伊止知看其淫处也。若我看此书，纯是一部史公文笔。”④诚然，我们如能认真而深入的去研读这部书，《金瓶梅》洵有《史记》的讽喻之笔，其发抒块垒之处，也确不亚于史迁之情。所憾者，大多人都只在淫秽上去阅读。有一天，一位年将从心的老人，嘻嘻哈哈地向我说：“《金瓶梅》我读了不少遍，但我只挑其中那些地方读，其他的都使我感到枯燥。”斯真禽兽耳。有为是书之淫秽而辩者说：“诗云：‘以尔事来，以我贿迁。’此非瓶儿等辈乎！又云：‘子不我思，岂无他人。’非金梅等辈乎！‘狂且狡童’，此非西门敬济等辈乎！乃先师手订，文公细注，岂不曰，此淫风也哉！所以云：‘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注云：‘诗有善有恶，善者，启发人之善心，恶者，惩创人之逆志。圣人书者，立言之意，固昭然于千古也。’今